

证券代码：603272

证券简称：*ST 联翔

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7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